

项目编号：ZMZB2025ZYXX-142

西安市中医医院 微电影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就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确定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微电影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

含微电影拍摄策划、脚本撰写、全程拍摄剪辑制作。内容策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中医文化传承与创新、中医治未病与健康管理、我的中医梦、中医中药相辅相成、中医药文化传播推广、中医科研成果转化方面。

用镜头语言展现医院中医医术和医德代代相传的优良传统，在新时代传承中的创新和发展的探索精神，歌颂中医先辈及后继者治病救人、为民造福的崇高品质。

2、技术要求：

2.1 作品时长 5-20 分钟。

2.2 作品可采用剧情、动漫、纪实(真实演绎)、专题片、纪录片、宣传片等多种体裁。

2.3 拍摄素材画质均为数码高清 4K 分辨率, 3840×2160 的像素，横屏拍摄，画面清晰、构图完整流畅，色彩搭配协调、场面调度合理、镜头平稳、时空转换自然，有较强的视觉冲击效果。

2.4 声音与画面协调一致，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2.5 作品有完整字幕，位置不得超出画面之外；需制作完整的片头和片尾；如片中配有插曲，需配有中文字幕。

2.6 制作手法：包括但不限于实景拍摄、航拍、动画制作、特效合成、剪辑制作等方式。

3、服务要求

3.1 作品必须坚持正确的创作导向和价值取向，适合新媒体传播。

3.2 必须为原创，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或机构知识产权，不含有与法律法规禁止或与其抵触的内容。

3.3 成片的策划设计及制作最终以采购单位满意为止。

3.4 项目验收完成后一年内，成片内素材出现任何问题，承诺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后续的剪辑、改版、配音等售后服务。

3.5 视频素材、成品版权全部归医院所有。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129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劳务费、设备租赁费及合理利润、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大写：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64500.00元)；项目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大写：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64500.00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服务合同；

(二) 成交通知书、招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响应补充文件；

(三) 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六、服务承诺

(一) 对项目工作所有资料内容统一专人管理确保应急、保密工作到位。

(二) 服务响应及时。

(三) 解决问题有效。

(四) 服务过程专业、规范。

(五) 服务内容全面。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李锋华

联系电话: 029-89626692

乙方项目联系人: 薛维鹏

联系电话: 13991891766

联系邮箱: 2023089265@qq.com

联系邮箱: 229593347@qq.com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李锋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薛维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

账 号: 2130 1158 0000 012499

十五、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代理人: 李锋华

经办人: 胡枝

联系电话: 029-89626692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2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尚贤观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莲湖区习武园小区3-8-40205室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代理人: 薛维鹏

经办人: 安露瑶

联系电话: 13991891766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2日

